

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2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2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

1. 请你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中股权资产和非股权资产以单独、合计两种方式，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多个指标，列表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重组预案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5 年 12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由华能山东变更为华能交通。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过户完成，并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1）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从持股人及持股数量、表决权、董事会席位等方面说明公司最近 60 个月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情况。

(2) 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发行股份数等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变化等非财务指标,具体分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是否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

(3) 如达到重组上市标准,请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修订相关交易对手方的承诺。

3. 请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及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对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收益作出合理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触发条件成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安排测算依据及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比例及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结合自身及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性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交易对方

1.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一世纪城集团与本次交易对方南京华能、华能能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交易标的

1. 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为宁华物产 100%股权、宁华世纪 100%股权及南京市燕江路 201 号房产。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业务范围及区域、经营主体，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协同性，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请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组织结构、管理团队、人员安排等方面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根据各项交易标的情况逐项补充披露各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并就主要财务指标（如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净利率等）的大幅波动原因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

3.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请补充披露

各项交易标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项的规定，请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5.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6.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中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取得开发资质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补充披露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如是，应当披露相关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因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的处罚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按各项交易标的逐项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股权变动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和单位交易价格，并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差异原因。

9.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交及其关联方华能南京、华能能交于2016年3

月 25 日决定对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宁华物产进行增资 1,067 万元，增至 4,199 万，新增 1,067 万元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华能能交认缴。2016 年 4 月 13 日，宁华世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南京华能认缴新增出资 12,000 万元，华能能交认缴新增出资 9,000 万元，世纪城集团认缴新增出资 9,000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上述两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对相应标的的增资背景、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评估和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了增资事项的影响。

(2) 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中是否包含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3) 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016 年 4 月 9 日，宁华物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宁华物产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2 日，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南京宁华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请说明标的资产在短期内数次变更公司类型的背景、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规定，补充宁化物产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情况，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请结合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分析并明确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华能集团控制的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英大置业”）、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山西科技城”）、华亭煤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亭煤业房地产”）、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永投资”）、鄂温克旗华能伊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鄂温克伊泰房地产”）、华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置业公司”）等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

1. 2016年7月13日，公司和交易对方华能能交、世纪城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监督检查通知书（鄂证检查字2016056号、鄂证检查字2016076号、鄂证检查字2016078号），因公司股票停牌前市场上部分账户发生异常交易，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检查。

请说明上述检查的进展情况，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实是否存在“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六) 报告书阶段补充披露：

1. 请根据《26号准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的详细结果，包括各类资产的估值、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主要的增减值原因，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各项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按市场法评估下相关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参数选取及合理性分析等；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的股权类资产（宁华物产和宁华世纪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请补充披露是否属于“存在相关资产或科目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估值”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评估参数的选取及依据、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是否提供了相应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1月15日发布）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等。

4. 请结合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5. 请根据重组预案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对照自身及竞争

对手之间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27 日